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專案報告暨併案審查立法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

之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目 次

壹、前言.....	第 1 頁
貳、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辦理成效	
一、幼托園所完成改制比率達 99.93%.....	第 1 頁
二、中央及地方相關子法均已訂定完成.....	第 2 頁
參、相關面臨問題	
一、公共托育數量變化情形.....	第 4 頁
二、幼兒園品質變化情形.....	第 8 頁
三、幼兒園師資問題.....	第 9 頁
肆、議題回應	
一、幼照法第 10 條、第 18 條及第 43 條修正案.....	第 10 頁
二、幼照法第 15 條修正案.....	第 12 頁
三、幼照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修正案.....	第 13 頁
四、幼照法第 55 條修正案.....	第 14 頁
伍、結語.....	第 15 頁

壹、前言

我國原本負責學齡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分別為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所設立之學前教育機構，招收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主管機關為教育行政機關；托兒所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托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幼兒，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機關。因二者在設立要件、師資標準、課程教學及輔導管理等，均有差異，以致於有不同屬性機構其教保服務品質不相等之問題，爰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為配合該項政策，100年6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經總統於同年6月29日公布，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名稱，將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督導管理。

貳、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辦理成效

一、幼托園所完成改制比率達99.93%

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7,005園所(公立園所計2,328園，私立園所計4,677園)，截至102年3月31日止，已完成改制者計7,000園，比率達99.93%，尚有5園所未完成改制，其中3園所為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業務，依幼照法第55條規定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制即可；2園所已申請送件惟資料缺漏補件中，爰尚未完成改制作業。透過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期1年的努力，改制作業如期完成，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之統計如表1：

表 1 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進度總表

園所類型 園所數統計		公幼	私幼	公托 (含分所)	私托	公立幼 托園所	私立幼 托園所	總計
現有園所總 數		1,580	1,414	748	3,263	2,328	4,677	7,005
102 年 3 月 31	園 數	1,580	1,413	748	3,259	2,328	4,672	7,000
日完成 改制	比 率	100 %	99.93 %	100 %	99.88 %	100 %	99.89 %	99.93 %

二、中央及地方相關子法均已訂定完成

長久以來「幼稚園」及「托兒所」分別在設立要件、師資暨專業培訓、課程與教學、輔導管理等方面有所不同，使得同年齡幼兒可能接受兩種不同品質的托教模式。因應幼照法完成立法，為完備學前周延之法制制度，並期提供幼兒接受合宜之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以滿足現代雙薪家庭之多元需求，幼照法授權本部訂定 1 項法律案，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立法，另有 20 項法規命令及 8 項地方自治規定。

幼照法第 23 條授權本部訂定之法律案，已委請專案團隊完成草案初稿，後續將邀集各界研商並積極辦理法制作業。另本部應訂定之 20 項法規命令，已於 101 年 10 月全數完成發布作業，相關子法臚列如表 2：

表 2 幼照法中央層級相關子法

項次	名稱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2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3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4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5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6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7	幼兒園評鑑辦法
8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9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10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11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12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13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14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15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6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17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18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19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0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

至幼照法授權地方政府應訂定之 8 項自治法規（如表 3），訂定權責係屬地方政府，為加速整體法制作業，本部業協助提供其中 5 項子法參考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全數完成訂定。

表 3 幼照法地方層級相關子法

項次	名稱
1	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2	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3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4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5	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6	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辦法
7	幼兒園辦理團體保險辦法
8	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會議辦法

參、相關面臨問題

一、公共托育數量變化情形

幼照法施行後，原已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須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申請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改制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請設立收托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教保機構，均以幼兒園命名。

(一) 公立園(所)數因公托停托呈減少現象

幼托園所改制期間長達 1 年，跨越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故針對公共托育數量變化情形，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兩個年度之園(所)數說明幼托整合前後之變化。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數量計 2,523 園(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數為 2,390 園，減少 133 個園所(詳如表 4)，減少原因係為 194 家公托選擇不參與改制，惟本部積極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增班設園而增加 61 園，使園所數減少數量不致差異過大。

表4 幼托整合前後公共托育數量變化情形

縣市別	100學年度第1學 期核公立幼托園 所數	101學年度第1學 期核公立幼兒園 園數	園所數減少情形	不參與改制 公托數
基隆市	47	47	0	0
臺北市	149	149	0	0
新北市	340	300	-40	-50
桃園縣	177	180	3	-6
新竹市	25	27	2	0
新竹縣	77	75	-2	-1
苗栗縣	71	68	-3	-7
臺中市	238	236	-2	-10
彰化縣	145	129	-16	-17
南投縣	133	111	-22	-24
雲林縣	73	68	-5	-6
嘉義市	15	15	0	0
嘉義縣	99	101	2	-4
臺南市	228	208	-20	-31
高雄市	220	211	-9	-13
屏東縣	149	145	-4	-8
臺東縣	110	103	-7	-7
花蓮縣	94	92	-2	-5
宜蘭縣	83	78	-5	-3
澎湖縣	24	23	-1	0
金門縣	20	19	-1	-1
連江縣	6	5	-1	-1
小計	2,523	2,390	-133	-194

(二)公立教保機構總供應量不減反增

1. 持續監控各直轄市、縣(市)公立教保機構之供應量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其轄區內公托資料顯示，101年1月1日幼照法施行後，持續招收幼生之公托(包含分所)計有942家，本部即以此數據作為列管之基礎，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清查並每月召開列管會議，

就欲停托者與各地方政府協調並採取因應措施，以減少停托所產生之衝擊。942家公托中，確定參與改制幼兒園者計748家；不參與改制幼兒園者計194家，共影響4,597個就托名額。

2. 於鄰近地區國小附幼增設幼兒園(班)或增加公托收托量因應，公立教保服務總供應量不減反增

本部秉持幼托整合後公立教保機構總供應量不減少之前提，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班)或於原有公立托兒所增加收托量，以減緩公托結束營運所產生之衝擊。101年全國共計增加5,839名額，總收托量不減反增(統計詳如表5)，總計增加了1,242個收托量。另查各公立幼兒園多數仍有餘額，可供欲選擇公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就學，不致有公立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情形。

表5 公立托兒所參與改制情形及不改制之因應影響與因應方式統計

資料統計日期：101年12月31日

縣市別	101年公托收托場地數	參與改制場地數	不參與改制場地數	不改制公托影響及因應方式			
				因公托不改制而影響之收托數	因應公托停托於公立幼兒園新增之收托數	公立園所收托數增減情形	備註
基隆市	8	8	0	0	60	60	
臺北市	12	12	0	0	0	0	
新北市	138	88	50	2,112	2,190	78	
宜蘭縣	44	41	3	60	240	180	
桃園縣	111	105	6	141	270	129	
新竹市	-	-	-	-	30	30	
新竹縣	38	37	1	17	150	133	
苗栗縣	24	17	7	94	120	26	
臺中市	127	117	10	180	270	90	
彰化縣	101	84	17	344	30	-314	本部101年度專案核定補助

							經費,102 年度 可再增加 180 名收托量。
南投縣	45	21	24	230	240	10	
雲林縣	52	46	6	63	90	27	
嘉義市	-	-	-	-	-	-	
嘉義縣	31	27	4	67	120	53	
臺南市	73	42	31	647	1,050	403	
高雄市	27	14	13	342	510	168	
屏東縣	50	42	8	103	244	141	
臺東縣	26	19	7	57	45	-12	公立教保資源供過於求，微幅減少尚不影響幼生權益。
花蓮縣	23	18	5	94	180	86	
澎湖縣	10	10	0	0	0	0	
金門縣	1	0	1	36	0	-36	公立教保資源供過於求，微幅減少尚不影響幼生權益。
連江縣	1	0	1	10	0	-10	公立教保資源供過於求，微幅減少尚不影響幼生權益。
小計	942	748	194	4,597	5,839	1,242	

3.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朝公私立幼兒園比率4:6努力

現行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為 3:7，確有失衡現象，加上少子化嚴重，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幼兒教育及養育費用昂貴，如何提升國人生養意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成為幼托整合後亟須面對問題，本部將朝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方向規劃，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朝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為 4:6 目標努力。

二、幼兒園品質變化情形

在幼兒園品質方面，分以下二個面向說明：

(一)公托設施設備改善問題

1. 早年公托之設立係為因應農忙需要，當時並無設立要件，致部分公托建築物未符法令規定。因此，針對改制為幼兒園之748家公托，雖符合改制要件，其改制所使用之建築物、設施設備等均待協助解決。
2. 原公托建物及設施設備之因應：
 - (1)對於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優先協助進行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俾確保安全無虞。
 - (2)對於確定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者，將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媒合借用其他公部門場地或補助興建教室，以持續收托幼兒。
 - (3)有關設施設備不良者，列入本部年度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逐年協助改善，102年度已將公托改制之幼兒園其設施設備改善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4)針對748家公托改制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需求經費龐大，尚非本部學前教育編列預算所能支應，將另行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爭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以逐年改善幼兒園整體設施設備，提供幼兒適宜之學習環境。

(二)持續辦理「幼兒園輔導計畫」

為落實幼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爰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該計畫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

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輔導類別，分述如下：

1.基礎輔導：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2.專業發展輔導：

(1)適性教保輔導：輔導幼兒園發展合於法令規定之教保活動，奠定幼兒園實施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之基礎；建置合宜之教保環境，奠定幼兒園提供探索學習教保環境之基礎。

(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輔導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規劃教保課程、實施教學及評量。

(3)特色發展輔導：輔導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在地化課程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課程。

(4)專業認證輔導：輔導幼兒園具系統化永續經營之能力。

3.支持服務輔導：支持及陪伴偏鄉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三、幼兒園師資問題

(一) 紿予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配置教師 5 年緩衝期，並規劃進修培訓管道

1. 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其配置教師有 5 年之緩衝期

幼照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至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該法第 18 條第 4 項 5 歲幼兒班級應配置 1 名教師之規定，爰有 5 年緩衝期可逐年配置並使幼托現場人員有足夠時間取得資格，以符合法令規定。

2. 配合修正師資培育法提供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培訓管道

為使幼兒園教保員有進修培訓管道可成為幼兒園教師，將配合修正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使現職教保員有進修管道與專業成長機會，以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二) 研訂教保服務人員法律案，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體系

依幼照法第 23 條授權明定應制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之法律案，期使教保服務人員未來朝專業體制發展，本部委託專業團隊已研擬完成草案條文初稿，本部將進一步分析各方案優劣為政策裁定，俟方向定案後將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俾使法案更加周妥，以健全教保服務人員體制，不論採取何種教保服務人員制度，均有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使現行服務於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有相關進修管道。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法制作業，以如期於 103 年年底完成立法。

肆、議題回應

一、幼照法第 10 條、第 18 條及第 43 條修正案

(一) 第 10 條

1. 本部依幼照法第 10 條授權規定所訂定發布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其內容即係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提供建議，其中涉原住民族事項，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有關增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建議，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文字。
2.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族幼兒有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之需，並確保幼兒於合法、

安全之教保服務環境接受合宜之教保服務，故委員所提意見，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文字。

3. 建議修正如下：

第 10 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
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
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
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二) 第 18 條

考量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身心發展與三歲至六歲幼兒差距相當大，其在設施、設備、活動設計及師生比之需求與其他年齡層不同，為保障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安全及教學品質，爰規定該年齡層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但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幼兒人口數較少致無法單獨成班，有混齡編班之需求，爰予以個殊之規定，此與文化需要無涉，且文化需要在實務上難以認定，爰建請仍維持原條文。

(三) 第 43 條

1. 基於實務需求，針對委員提案增列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對象一節，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部分文字。
2. 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一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與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又審酌本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各項學前教育政策，業已全額補助或依財力分級補助各縣(市)增班設園、增建教室、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改善設施設備等各項促進幼教發展相關經費，另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及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等就學補助措施，預算額度已有不足；復考量幼托整合後，為逐步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及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所需經費亦須另案向行政院爭取，恐難額外再支應新興計畫所需經費。爰建議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3. 惟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情形，是類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園又確有補助或協助之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本部得視其財力狀況酌予補助，爰建議增列第二項規定。

4. 本條建議修正如下：

第 4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

二、依第十條規定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且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力酌予補助。

二、幼照法第 15 條修正案

就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必須參加十八小時教保專業知能之研習，未授權規定實施辦法，為落實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制度，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條文之建議，本部敬表贊同。

三、幼照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修正案

(一)衡酌原立法意旨及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教保服務人員、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任職狀況無法預期，於任職前 1 年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有其困難，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部分文字。

(二)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1. 第 30 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2.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

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四、幼照法第 55 條修正案

(一) 現行部分托嬰中心有兼辦托兒業務情事者，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其設立主體為托嬰中心，主要服務內容、招收對象及設施設備與托兒所均有差異，倘同意其改制為幼兒園，恐難達成幼照法要求幼兒園實施教保服務之目標，此亦不符推動幼托整合以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之政策初衷。

(二) 幼照法施行後，辦理教保服務之機構均為幼兒園，為維持提供教保服務之專業性，俾保障幼兒及家長之權益，且幼托整合後已無托兒所之名稱，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應回歸其設立主體提供妥適之托育服務，在幼照法施行後二年內停止兼辦托兒業務。另，有關托嬰業務亦有其專業性，相關之設立及設施設備規定均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所規範，爰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在改制時，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選擇申請設立專辦托嬰中心，或在幼照

法施行後二年內停止兼辦托嬰業務，爰建議仍維持原條文。

伍、結語：推動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幼稚園及托兒所於改制為幼兒園後二者均需兼具教育與照顧之功能，因此，為符應幼兒園之服務功能，二者都有再補強之處。惟為避免因激烈改革，對現場產生過大的衝擊，因此，採漸進緩和的方式辦理，基於法令所規範者，僅為基礎門檻，因此，為符應幼托整合提供幼兒有保障教保服務品質之目標，必須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計畫性協助二者逐步調整體質，又幼照法揭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為教保服務宗旨，是以本部以幼照法為基礎，訂定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透過中長程計畫的引領，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